

淡江大學物理系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115.5.28 114學年度第4次獎學金委員會訂定
115.6.3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物理系系務會議

第一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友捐款設立，本獎學金之受獎資格審查工作，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執行。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篩選條件：

凡物理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延修生及已獲得學業獎學金者除外)符合以下條件者，皆可列入篩選。

(一) 學習態度佳且品性端正者。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修習學分數需有1/2 以上修習本系課程。

(三)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4分以上。

(四) 大四生第1學期須修習課程達9學分。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原則上，每學期每班至多二名，每名頒發新台幣五仟元整。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討論得以彈性調整各年級各班獎助名額。

第四條 本獎學金非申請制，將於每學期初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針對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條件者進行篩選，獲獎者將由本系另行通知。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